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11號

原告 黃彥嘉 住○○市○○區○○街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9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6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11月9日檢舉，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組（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警交字第S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12月7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113年5月29日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規定，於113年1月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一)由採證影片可清楚判別，檢舉人車輛停等紅燈時，車輛車頭已進入「機慢車停等區」線內，明顯違規。檢舉人綠燈起步時，斑馬線上仍然有行人通過，未注意車前狀況，執意強行通過，惡意鳴放喇叭，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86條第1款第5項規定。舉發機關是否需通知檢舉人，提供當日駕駛人，依法開罰。

(二)檢舉人影片內容有太多瑕疵，違規車輛車牌也模糊不清，也未連續拍攝，中途中斷車輛影像，事後再由其他路段補正車牌，不足於證明當下違規行為等語。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一)原告雖主張「檢舉人明顯違規是否需通知依法開罰，檢舉當下車牌模糊也未連續拍攝」，惟觀諸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其立法理由為：「由於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意指藉由民眾檢舉，提供員警查證之線索，尚無對外發生何法律效果，依上開規定，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尚須經主管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始得舉發，進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又舉發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經查證後依規定掣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係屬上開處理細則第10條第2項第5款之民眾檢舉態樣，觀諸採證影片所載違規日期、違規時間及處理情形均記載清

01 楚明確，嗣確經有員警查證處理，是該檢舉之真實性已無疑
02 義。

03 (二)次按度量衡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並未規範民眾自行裝
04 設之行車紀錄器須經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或
05 定期檢測，故原告所述，顯與現行法規不合。又採證影片畫
06 面係錄影設備之機械作用，乃真實保存當時錄影之連續內容
07 所得，再由檢舉人將影片傳送警政機關，並非憑人之記憶轉
08 述或事後排演而成，且與本案違規具事實關連性，並經員警
09 檢視無誤，其影像尚無偽造或變造之疑，內容亦屬合理、正
10 常，自得作為本件是否為合法裁決之憑據。復查原告前揭
11 112年11月9日之違規行為，係由檢舉人於違規人行為終了日
12 (112年11月9日)起7日內(檢舉日：112年11月9日)檢具科學
13 儀器取得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向警政機關提出檢舉，經舉發
14 機關查證屬實而逕行舉發，則本件舉發程序於法即無不合。

15 (三)復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檔案名稱：AVR-1699-53)：畫面時
16 間16：22：08至11秒-前方路口號誌可見已轉變為紅燈狀
17 態，原告車輛(一白色自小客車，TOYOTAALTIS)於紅燈狀態
18 時通過停止線穿越路口、16：22：29至40秒-訴外人黃色計
19 程車右轉後停於原告車輛後方；(檔案名稱：AVR-0000-00-
20 0)：畫面時間16：23：28至36秒-訴外人黃色計程車前方之
21 一白色自小客車右轉、16：23：56-可見原告車輛車牌000-
22 0000…影片結束。依前揭說明，足認原告面對圓形紅燈仍穿
23 越停止線通過路口，其行為明顯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4 設置規則第206條1項第5款：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25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並已符合交通部109年11
26 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發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
27 「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意旨之闖紅燈違規態
28 樣，而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故
29 以闖紅燈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是原告於前揭違規時
30 間、地點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31 燈」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

01 辯。

0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05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06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
07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所變更，依行為時道交
08 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09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
10 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11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
12 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13 數1點至3點」。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規定，現行有效之道交條
14 例第63條第1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
15 件，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應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
16 用裁處時即現行有效道交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17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明
18 細、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表、臺南市
19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2月19日南市警二交字第
20 1120798496號、113年2月2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30079287號
21 函、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5至49頁)，且經本院
22 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
23 面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4頁、第69至75頁)，洵堪認為真
24 實。

25 (三)原告固主張檢舉人車輛停等紅燈時，車輛車頭已進入「機慢
26 車停等區」線內，明顯違規。檢舉人綠燈起步時，斑馬線上
27 仍然有行人通過，未注意車前狀況，執意強行通過云云；然
28 按我國憲法上平等原則，乃係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
29 相同之事件作相同之處理，形成行政自我拘束；且憲法上之
30 平等原則係指合法權利義務之平等，並不包含違法行為均不
31 予取締制裁之不法平等，縱檢舉人或其他人確有違規情事，

01 亦係舉發機關於調查後是否依法舉發之問題，而不影響原告
02 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原告此部分主張，難以採憑。

03 (四)原告又主張檢舉人影片內容有太多瑕疵，違規車輛車牌模糊
04 不清，也未連續拍攝，不足於證明當下違規行為云云；然按
05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
06 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十三、第
07 53條或第53條之1。」行為時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13款
08 有明文規定。可知交通違規檢舉案件並無明文規範所使用之
09 儀器須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後才可使用，處理細
10 則第22條第2項規定中所謂科學儀器，僅需其獲得結果可還
11 原現場情形及具有驗證性即為已足，而手機或行車紀錄器所
12 攝錄影像無論是以動態方式連續錄影或以靜態之違規照片呈
13 現，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驗證性，自屬前開規定
14 所稱之科學儀器，並無另提出所謂經濟部的檢驗證明之必要
15 性。況原告本件違規過程之錄影光碟，經本院當庭勘驗如
16 前，影片畫面中非但已明確顯示日期與時間外，影片內容亦
17 就本案之舉發違規事實為具體採證錄影，且影像畫面連續無
18 中斷，其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並無反於
19 常情之異狀，尚難認有經他人以變造方式將行車紀錄器之顯
20 示時間與畫面予以竄改之可能，自無不得作為舉發證據之情
21 事。原告前開情詞主張，委無可採。

22 (五)末查，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之規
23 定已有變更，並以適用裁處時之新法對原告較為有利，此情
24 前已述及，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符現行有
25 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記違規點數之要件，原處分未及
26 審酌新法之規定，逕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為
27 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處，於法尚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此部
28 分處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原告此部分請
29 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30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31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允准，其餘部分請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確，係因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而撤銷一部分處分，故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秀萍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